

## 有線電視收視服務契約

茲因聯維有線電視（下稱甲方）與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訂戶（下稱乙方）雙方同意就甲方提供乙方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特訂立本契約，以下條款業經乙方審閱，約定條件如下：

### 壹、收視服務基本約款

#### 第一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同每期繳費單正面所載收視期間，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乙方之選擇，於每期繳費單正面所載約定之裝機住址，接用約定之服務電視機台數，提供有線廣播電視視訊服務。

#### 第二條（收視費用調整）

1. 甲方之基本收視費：依市府公告之收視費為主。如每期繳費單正面所載。
2. 主機裝機費：於主機裝置完成時收取新台幣（以下同）500 元。
3. 單一分機裝機費：於裝置主機同時設置為 300 元；之後設置者為 500 元。
4. 移機費：室內者，每機 300 元；室外者，每機 500 元。
5. 經甲方拆機後，在契約終止所應收取之復機費；依主管機關規定。
6. 數位機上盒：依主管機關規定收費；乙方辦理終止契約後，除乙方自行將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至甲方所指定之地點外，由甲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
7.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經核定之收視費用如有調整，乙方仍依第二條第 1 項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時，依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繳付。
8. 乙方如為長期訂戶，甲方並提供以優於臺北市政府公告的優惠標準之費用，或搭配贈品、付費頻道優惠時，乙方提前退租須返還各項收視優惠差額，或搭配之贈品（贈品得以等值現金替代）予甲方。

#### 第三條（契約期滿）

1. 契約期滿前，當事人之一方已提出另訂新約之請求而未達成協議者，自契約期滿時起一個月內，雙方仍應繼續進行協議，在協議期間內，甲方應依原契約條件供應節目、收費。逾協議期間，雙方仍未達成協議簽訂新約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2. 契約期滿時，若雙方均未請求協議另訂新約，甲方如繼續依本約之約定提供有線電視服務，而乙方未於自本約期滿之日起算一週內明示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而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一期，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乙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3. 存續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且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乙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 第四條（頻道）

1. 甲方應提供之基本頻道應提供不得少於市府公告頻道數，詳細之頻道名稱，

甲方於節目表專用頻道標示。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頻道數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予以頻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致甲方所提供之服務未達基本頻道數時，甲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如甲方所提供之服務未達基本頻道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
3. 甲方應維持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之完整性。但因公共利益或突發事件外，甲方若有違反，乙方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日收視費指月收視費之三十分之一）。
4. 除廣告專用頻道、或免費試播頻道外，甲方不得任意更換或停止播送全部、部分任一頻道，如頻道次序調整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而停止播送時，甲方應注意乙方權益之保障。
5. 依前項約定，甲方得更換、調整或停止播送頻道，但應於五天前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乙方。
6. 甲方違反前二項約定時，乙方得請求減少當月五日之收視費或展延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7. 乙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甲方於接獲乙方維修通知時，應於 24 小時內到修，或另約定到修時間。
8. 甲方違反前項到修時間或另約定到修時間時，乙方得按日請求減少三十分之一之月收視費；如逾到修時間十天以上或逾修復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得請求免除當月收視費。
9. 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情形經雙方確認係乙方造成者，甲方得向乙方酌收器材費及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半日最多不得超過 300 元，一日最多不得超過 600 元）。
10. 若乙方自行加裝分機而有訊號減弱、畫面閃動而無法正常收視之情事時，甲方不負任何維護責任。

第五條 甲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甲方未盡通知義務時，乙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

第六條 本契約於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確定、破產宣告及終止營業時終止。乙方因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致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

第七條 甲方客戶服務申訴專線為：23613062、傳真號碼為：23616865，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第八條（契約終止及通知）

1.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2. 前項終止係因甲方違反第四條第 1 項、第 8 項約定而終止契約者，乙方並得請求當月收視費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七日內改正，逾期仍未改

正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1) 乙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2)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私接分機或使他人私接、分接，以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時。

第九條 契約終止後，甲方向乙方預收之費用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償還之；逾時未償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其利息。

第十條 除乙方拒絕甲方進行拆除外，甲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乙方屋內引戶線之線纜及設備拆除，並恢復乙方原有無線機上盒所提供電視節目之收視、收聽，逾期不為拆除時，乙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甲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甲方為前項恢復乙方原有無線機上盒所提供電視節目之收視、收聽時，除契約係因甲方違約而終止外，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支付必要之器材費用。

第十一條 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以代理人之名義，代理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部份或全部收視戶與甲方訂立本收視契約，如有必要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出示授權代理名冊，該名冊並為本契約附件之一部份。

前項情形，屬於上開已授權管理委員會簽約之住戶，視同本契約中之乙方，得依本約定行使乙方之權利及負擔義務。

第十二條

1. 甲方擬變更原約定之付費頻道時，應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後五天內，如乙方未表示繼續收視、收聽及使用之，本契約之付費頻道部分視為終止。

2.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付費頻道。

第十三條

1. 甲方如變更本契約除應事先經市府備查外，並公告於甲方網站。

2. 甲方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並已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3.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乙方對本契約有依法規之相當審閱期，甲方並已於網站公布全部條款內容。

4.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依第四條第一項提供收視頻道表附件者，乙方得依據甲方所散發之收視頻道表主張權利。

第十四條（訂戶基本資料之保密及利用）

甲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錫欽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1 號 4 樓

統一編號：97161895

許可證號：089046

乙方：(如收據正面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本契約之簽訂(續約)日期以收據正面日期為準。

※頻道授權期間為各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如因部份頻道授權契約變更，致頻道發生變動時，本系統將依據本契約規定辦理，並注意訂戶權益之保障。

※(2)本基本頻道表內容如因前項而變動者，依頻道節目專用頻道表播出為準，可查詢本公司當月月刊或本公司網址參考。